

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函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有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发展空间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罗振邦

王能光

杨晓樱

吕本富

2016年1月12日